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2 年 6 月 29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采连革、郭金鹏、张静、毕瑞婕、韩献会共 5 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55,087,585.97 元，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48487_R08 号）。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拟置换的资金用途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